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4年度審簡附民字第2號

原告 古錦梯

訴訟代理人 鄭梵律師

被告 呂明信

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。因事件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9 日

刑事審查庭 審判長法官 陳彥年

法官 李敬之

法官 謝承益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施懿珊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5 日